賜姓復舊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賜姓復舊詔
作者：李德林　隋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李懷州集》

版本信息

《詩》稱「不如同姓」，《傳》曰「異姓為後」。蓋明辯親疎，皎然不雜。太祖受命，龍德猶潛。籙表革代之文，星垂除舊之象，三分天下，志扶魏室，多所改作，冀允上玄。文武羣官，賜姓者眾，本殊國邑，實乖胙土。不歆非類，異骨肉而共烝嘗；不愛其親，在行路而敘昭穆。且神徵革姓，本為歷數有歸；天命在人，推讓終而弗獲。故君臨區宇，累世于茲。不可仍遵謙挹之旨，久行權宜之制。諸改姓者，悉宜復舊。

此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